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分機3087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563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
(62449019_11435634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

二、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修正項目如下：

- (一)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
- (二)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
- (三)室內樂合奏（包括絲竹室內樂）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
- (四)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
- (五)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遇假日不會順延至上班日）。
- (六)增列申訴提出時限。
- (七)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



三、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一項核予參賽團體領隊（得包含隨團老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出席領隊會議及參加比賽（均含路程）之公假派代，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

四、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二項第(九)款，准予各校逕依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不另函通知敘獎），校長敘獎部分請檢附獲獎證明（如：獎狀影本）報局核備。

五、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貴校可逕行下載。

六、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請各校預作準備。

七、本市初賽賽程預定表詳如本局114年6月30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5089900號函附件，請留意初賽比賽日期，並盡早調整校內行事曆，以利參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高雄韓國國際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日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社會教育科(均紙本)

